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陳朝皇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fightly3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25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25906_ATTACH1.ods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1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92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學校協助於電視（含電視牆）、網路媒體加強推播，於辦理活動等相關時機，協助推播內政部警政署官方YouTube頻道「CIB刑事警察局」，俾利師生、家長及民眾觸及相關資訊。

三、檢附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